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94453號函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全文檔案：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.pdf

一、目的：為弘揚尊師重道，激勵教師發揚教育專業精神，表揚特殊優良事蹟，以提高教育效果，促進教育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表揚對象為本縣現任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推薦接受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年資需滿五年以上，且均應在推薦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品德優良，服務熱心，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二) 積極條件：

- 1、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- 2、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- 3、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- 4、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(三) 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，尚在調查階段者，亦同。

- 1、曾體罰學生。
- 2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- 3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- 4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5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。
- 6、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- 7、曾違反學術倫理。
- 8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 每校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(含所附設幼兒園)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一人，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人，之後每增十五人得增推薦一人。

(二) 校長部分：校(園)長每年得遴選一至二人接受表揚，其人選由教育處就表現優良之校(園)長推薦之；或由校(園)長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；另校(園)長亦得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表揚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(一) 初選：

- 1、各校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完成初選。

2、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選評審，並填具推薦、積點表及查核表，事蹟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，報送教育處彙辦。

(二) 決選：

- 1、教育處審核各受推薦教師積點表。
- 2、依績點分數排名列表，提評選委員會討論。
- 3、召開金門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，完成評選。

六、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及師鐸獎表揚未滿十年者，不得推薦表揚；曾接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，服務年資計算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。

七、遴選表揚名額：

- (一) 縣級表揚二十二名。
- (二) 前項表揚名額按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為原則。
- (三) 校（園）長表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- (四) 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農工各推薦一位教師以外加名額方式接受本府表揚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頒發獎座或獎狀。
- (二) 頒發獎金新臺幣伍千元。
- (三) 教師節公開表揚。

資料來源：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